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司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配售股份

以作為收購貨船的部分代價

 HSBC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日有關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經達成，故此配售已於2017年8月10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86,939,553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9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從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律師費用及支銷)，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600,000美元，全數擬用作撥付部分貨船收購事項下以現金支付58,500,000美元的款項。

* 僅供識別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配售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貨船代價股份，本公司(1)緊接配售完成前；及(2)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關聯人士(合稱「該集團」) 代表該集團管理的賬戶	605,773,000	15.00	605,773,000	14.34
Citigroup Inc.	294,842,355	7.30	294,842,355	6.9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6,939,553	4.42
船東	-	-	-	-
其他公眾股東	3,137,812,920	77.70	3,137,812,920	74.26
總計:	4,038,428,275	100.00	4,225,367,828	100.00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7年8月10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匯率 1.00 美元兌 7.8104 港元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 及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 及 Stanley Hutter Ryan